

# 教育部主管法案報院審查說明表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。  
 二、適用：本部主管報院審查之法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案。

法案名稱：\_\_\_\_\_

項 目	說 明
<b>一、程式方面</b>	
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已完備，並已就制定或修正理由敘述周妥而明其規範意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
<b>二、程序方面</b>	
(一)業先整合所屬機關、單位及人員之意見，並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、團體或人員之意見。必要時，並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公聽會。草擬法案後，業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；未能達成共識時，已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規案說明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理由： _____
(二)研議法案時，有法制人員之參與，除有急迫情形者外，並應提法規會討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業提本部法規會第_____次會議審議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有下述急迫情形，未提法規會審議： _____
<b>三、實體方面</b>	
(一)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，對於體系架構、應規定事項、有關係文及相關配套措施，業具體構想完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制(訂)定、全案修正或廢止案，業經整體考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部分條文修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通盤檢討其他條文無修正之必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或急迫情形，須就本部分先行修正。理由： _____
(二)已就其他配套法案檢討整理，並一併辦理制定、修正或廢止作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其他配套法律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配套法案已配合辦理。配套法規為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配套法案暫未一併辦理。理由： _____

項 目	說 明
(三) 依本法授權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確有必要，並業就應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命令及其主要內容，預先構想規劃，其就違反法規命令有加以處罰必要者，亦配合於法規案中研擬罰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
(四) 除前款情形外，其他法規有配合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，已同時檢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討應修正或廢止之法規為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
(五) 涉及員額及經費部分，業有合理之預估；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，已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
(六) 法規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，包括成本、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，已有完整評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理由： _____
(七) 就性別主流化課題，業就法規全文(含未修正部分)，依本部性別影響評估表所定指標項目，進行評估說明，並積極落實性別平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(八) 涉及稅式支出者，業依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
(九) 涉及中小企業者，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，以利中小企業遵行，並洽經濟部意見在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所定情事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本項所定情事。
<b>四、其他</b>	
本法案是否英譯 (並於報院函中敘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※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延伸續造，或將說明內容及其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。